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佈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35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4.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目的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

- 根據公開發售，已就合共4,256,93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接獲合共15,928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6,800,000股的約253.4倍。
- 由於公開發售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超過100倍，本公司已將67,200,000股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至84,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51,2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2.4倍。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分配予315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4,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合共11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下承配人總數的約37.5%。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84,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4.3%。
- 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且已失效。

- 董事確認，就彼等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並非彼等的關連人士，亦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遵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根據股份發售就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2)條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且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佔不少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上市時前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方式公佈：
 - 可不遲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可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4月6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每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可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至2018年4月4日（星期三）止期間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 可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至2018年4月3日（星期二）止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司發售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人，可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或我們通知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親身領取彼等之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或未克親自領取或者可以但未有親自領取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所指明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人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或申請人以電子方式指示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可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或我們通知之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親身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如適用）之退款支票如未克親自領取或者可以但未有親自領取，預期將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之申請人，預期所有退款（如有）將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存入彼等之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之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之情況下，發售股份之股票方會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所付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8372。

謹請投資者注意，股東集中或會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35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之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4.6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6.9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將用於追加本集團的投資，拓展本集團的服務組合（包括維修、醫療儀器租賃、家庭健康護理及產品交付）及加強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進一步滲透醫療儀器市場及提高本集團在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市場份額；
- 約10.7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9%）將用於招聘兩名工程師、一名登記護士、一名物理治療師、七名產品代表、兩名營銷人員、兩名研發人員、兩名資訊科技技術人員、一名倉管員、兩名司機及兩名物流人員、一名行政人員及一名會計人員，擴大本集團的勞工隊伍，以應對本集團的業務擴張；
- 約8.8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4%）將用於近期選擇性地追求策略收購機會；
- 約1.3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8%）將用於加大大本集團的研發及產品開發力度；
- 約2.5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1%）將用於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
- 約2.2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4%）將用於擴大大本集團的倉庫、建立本集團的展廳及升級本集團的辦公室的功能；及
- 約2.2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4%）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接獲之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及發售量調整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於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就合共4,256,93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接獲合共15,928份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6,800,000股的約253.4倍。

兩份因支票未能兌現或電子付款指示遭拒絕而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發現及拒絕八份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概無發現無效申請。概無發現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即超過16,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超過100倍，本公司已將67,200,000股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至84,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由於67,200,000股股份（佔配售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約44.4%）已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根據配售，84,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可供認購。

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且已失效。

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配發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10,000	7,664	7,664名申請人中的2,687名獲發10,000股股份	35.06%
20,000	2,796	2,796名申請人中的1,007名獲發10,000股股份	18.01%
30,000	1,785	1,785名申請人中的662名獲發10,000股股份	12.36%
40,000	258	258名申請人中的104名獲發10,000股股份	10.08%
50,000	351	351名申請人中的150名獲發10,000股股份	8.55%
60,000	158	158名申請人中的72名獲發10,000股股份	7.59%
70,000	79	79名申請人中的38名獲發10,000股股份	6.87%
80,000	89	89名申請人中的45名獲發10,000股股份	6.32%
90,000	78	78名申請人中的41名獲發10,000股股份	5.84%
100,000	1,254	1,254名申請人中的690名獲發10,000股股份	5.50%
200,000	246	246名申請人中的168名獲發10,000股股份	3.41%
300,000	163	163名申請人中的118名獲發10,000股股份	2.41%
400,000	61	61名申請人中的47名獲發10,000股股份	1.93%
500,000	238	238名申請人中的191名獲發10,000股股份	1.61%
600,000	50	50名申請人中的42名獲發10,000股股份	1.40%
700,000	45	45名申請人中的41名獲發10,000股股份	1.30%
800,000	48	10,000股股份	1.25%
900,000	48	10,000股股份，另加48名申請人中的5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23%
1,000,000	144	10,000股股份，另加144名申請人中的29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20%
2,000,000	59	20,000股股份，另加59名申請人中的7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06%
3,000,000	76	20,000股股份，另加76名申請人中的72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0.98%
4,000,000	24	30,000股股份，另加24名申請人中的17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0.93%
5,000,000	13	40,000股股份，另加13名申請人中的4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0.86%
6,000,000	16	40,000股股份，另加16名申請人中的14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0.81%
7,000,000	6	50,0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的3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0.79%
8,000,000	12	50,000股股份，另加12名申請人中的10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0.73%
9,000,000	2	60,000股股份	0.67%
10,000,000	20	60,000股股份，另加20名申請人中的4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0.62%
12,000,000	3	70,0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0.61%
13,000,000	2	70,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0.58%
14,000,000	1	80,000股股份	0.57%
15,000,000	4	80,000股股份，另加4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0.55%
16,000,000	4	80,000股股份，另加4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0.52%
16,800,000	131	80,000股股份，另加131名申請人中的53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0.50%
15,928			

根據上述分配，合共84,000,000股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有條件分配。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51,2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2.4倍。

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分配予315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4,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合共11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下承配人總數的約37.5%。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84,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4.3%。根據配售，84,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315名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派情況載列如下：

	已分配 配售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 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總計 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總計 百分比	佔緊隨股份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總計 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500,000	2.98%	1.49%	0.31%
5大承配人	11,290,000	13.44%	6.72%	1.41%
10大承配人	20,390,000	24.27%	12.14%	2.55%
25大承配人	41,520,000	49.43%	24.71%	5.19%
承配人數目				
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10,000至50,000				118
50,001至500,000				153
500,001至1,000,000				20
1,000,001至2,000,000				19
2,000,001至2,500,000				5
總計				<u>315</u>

董事確認，就彼等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並非彼等的關連人士，亦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遵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根據股份發售就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2)條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且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佔不少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上市時前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

謹請投資者注意，股東集中或會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方式公佈：

- 可不遲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可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4月6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每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可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至2018年4月4日（星期三）止期間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 可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至2018年4月3日（星期二）止期間在下文所載指定收款銀行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 南寧街6－12號 香港仔中心第五期 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一期 地下G30號舖及低層地下B117-23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 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1樓